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急難慰問金及教育部急難慰問金申請公告

一、本校急難慰問金：

適用對象：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事件發生後 6 個月內提出申。

A. 本校急難慰問金(請洽生輔組分機 8404)

※學生本人因病、意外受傷或死亡。

本校急難慰問金應附證明文件

1. 學生證影本。
2. 相關證明。
3. 存摺影本各乙份。

B 本校家庭遭遇變故助學金(請洽課指組分機 6457)

※父母罹患重大傷病或死亡或家庭遭遇特殊災害（如風災、水災、地震、火災等天然災害）。

家庭遭遇變故助學金應附證明文件

1. 申請表（學務資訊管理系統填寫並下載）網址：
<https://osas.npust.edu.tw/alltop/index.php>。
2. 急難證明（如死亡證明、住院證明、重大傷病審查通知書等）
3. 全家戶籍謄本。
5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需有當學期註冊章）。

二、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:(請洽課指組分機 6457)

適用對象：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（不含碩士班及博士班），年滿未滿 25 歲者，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。同一急難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每一事件以申請一次為限。申請人應於急難事故發生日起 6 個月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逕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。

教育部急難慰問金應附證明文件

1. 申請表（學務處課指組索取）。
2. 急難證明（如死亡證明、住院證明、重大傷病審查通知書等）。
3. 全家戶籍謄本。
4. 父母及學生三人最近一年綜合所稅清單及財產清單。
5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要有當學期註冊章）
6. 學生本人印章及存簿影本
7. 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另加核給一萬元。

三、請洽詢承辦人:課指組，黃素敏，電話 08-7703202 轉 6457。

學務資訊管理系網址: <https://osas.npust.edu.tw/alltop/index.php>